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郭建志
電話：03-3322101#6101-6104
電子信箱：0742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1040068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工業局為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269條但書規定適用範圍之函釋影本如附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工業局104年3月18日工地字第10400237840號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股長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林千儷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585
電子郵件：c1lin2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4375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工地字第104002378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104S0007044_1040021029.xlsx)

主旨：有關 貴市(縣)依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269條規定進行工廠類建築物其基本設施及設備審查一節，檢送本局權管產業工廠設廠標準清單一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第269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規則第269條規定：「下列地區之工廠類建築物，除依獎勵投資條例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興建之工廠，或各該工業訂有設廠標準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其基本設施及設備應依本章規定辦理...」，爰檢送本局權管工廠設廠標準清單一份(如附件)，惠請 貴市(縣)據以辦理相關審議作業，至紉公誼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A050300_建築管理科104/03/18



1040068293

有附件

工廠設廠標準

農藥工廠設廠標準

飼料工廠設廠標準

環境用藥工廠設廠標準

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

菸產製工廠設廠標準

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

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

動物用藥品製造廠設廠標準

酒產製工廠設廠標準